

# 消费者:北京华联超市销售长毛变质的“田歌鸭脖”!

**新报讯(北方日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张弓长)** 3月26日,呼和浩特一市民在北京华联超市购买了“田歌鸭脖”,回家食用过程中发现一块鸭脖竟然已经长毛变质。

消费者韩先生家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3月26日下午,他在位于呼和浩特新城玖禾奥莱商厦负一层的北京华联超市购买了1袋“田歌鸭脖”和1袋“田歌鸭掌”。3

月27日,韩先生和家人打开鸭脖的包装袋后发现,里面是独立包装的小袋鸭脖。韩先生在吃下一多半鸭脖后,突然发现一个小包装袋里的鸭脖已经长毛,严重变质。韩先生说:“看到这块长毛变质的鸭脖,我和家人感觉特别恶心,呕吐不止,当晚我还出现了腹泻的症状。”

韩先生提供给记者的购物小票显示,他购买的“田歌甜辣鸭脖”,

售价为7.90元,包装袋上的生产日期为2021年10月15日,保质期为270天,生产厂家为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物小票上的销售单位为内蒙古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哲里木路分公司。

3月28日上午,北方日报正北方网记者就此事来到位于呼和浩特新城玖禾奥莱商厦负一层的北京华联超市,一位姓张的负责人在

查验了购物小票图片和那块鸭脖后,当场确认鸭脖确实已经长毛变质。对于此事,她需要向相关方面核实后再给记者回电话。当日下午,“田歌鸭脖”呼和浩特商超代理商张先生来到北方日报,验看后也确认这块“田歌甜辣鸭脖”确实已经长毛变质。至于变质的原因,张先生说极有可能是在运输过程中包装袋破损漏气导致鸭脖变质。



3月28日是第27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为加强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3月26日、27日,巴彦淖尔市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联合学校、新闻媒体开展“知危险、会避险”主题活动,组织280多名小学生到大队参观体验,学习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民警以交通事故残骸车展台为学生们以案说法。

摄影/北方日报正北方网记者 白忠义

## 装有救命药品背包遗失……

**新报包头讯(北方日报正北方网记者 周蕾)** 3月22日8时35分,包头东车站派出所民警杨凯正在候车厅执勤巡逻,一名50多岁的男子神色慌张地前来报警称,他不慎将装有救命药品的背包遗失。

经询问得知,该男子在候车厅时,将背包放在座位上,去卫生间,几分钟从卫生间出来后,发现座位上的背包不见了。背包里还有他需

要定期服用的救命药品,男子赶紧报警。

民警一边安抚男子情绪,一边在候车厅展开走访调查。经过仔细寻找,并没有发现该男子背包,于是调取公共场所视频,发现背包被另一名旅客带上包头开往大同的6056次列车。民警迅速与6056次列车乘警取得联系,并说明情况。根据视频中的体貌特征,乘警很快找到这名旅客。原来,该旅客把

背包误认为是自己朋友的,便一同拿上了车。上车后才发现错拿了别人的背包,并将背包交给了列车员。乘警与列车员仔细核对无误后,在第二天列车返回时将背包送到包头东车站派出所。

“感谢你们帮我找回了背包,如果这些药丢了,就很难再买到了,真是太感谢你们了。”男子拿到失而复得的背包后激动地向民警道谢。

## 一男子给车牌戴口罩被罚200元记12分

**新报巴彦淖尔讯(北方日报正北方网记者 白忠义)** 一男子违法停车,为逃避处罚竟然给车牌戴上口罩,结果……

3月27日,巴彦淖尔市交管支队临河区大队民警收到群众举报,称一名男子违法停车后,用口罩遮挡了号牌,举报人还为民警提供了相关照片。经核实,当日

12时,该男子将车停在临河区先锋桥附近,下车后,左顾右盼一番后拿出口罩,将松紧带挂在车牌的两端,遮挡了车牌上3个号码,随后离开,10多分钟后返回。

接到举报后,民警认真核实了相关信息,认为该男子确实是主观故意遮挡号牌,符合法定处罚情形,民警通过车辆信息迅速

联系到王某。证据确凿,王某承认违法事实。王某称,他开的是公司的车,由于公司对车辆管理很严格,他怕违章,一时糊涂就用口罩将车牌遮住,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十分后悔。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其实施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 通辽市司法局 “e网公证”实现 惠企利民零距离

**新报讯(北方日报正北方网记者 郑慧英)** 为提升公证服务“便捷度”,畅通服务企业“绿色通道”,通辽市司法局大力加强装备保障及技术投入,科学配备专业人员,强化公证服务数字赋能,顺利搭建“e网公证”线上受理平台,实现公证服务“零距离”。

为抓好此项工作,通辽市司法局紧紧围绕利企、助企、便企,积极作为、有效举措,突出“三个导向”,做好“三篇文章”。一是突出目标导向,做好“内容”文章。与通辽市公证处组建工作专班,全面梳理各类公证事项,制定高频公证事项清单,做到公证网络服务事项“应有尽有、应办尽办”。二是突出效果导向,做好“创新”文章。与厦门公证云网络技术公司组建技术专班,不断突破网络技术瓶颈,打通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做到公证网络服务“一网受理、一网通办”。三是突出便捷导向,做好“转化”文章。充分利用现有网络优势资源,实现公证网络服务端口与蒙速办(APP)、微信公众号、百度等网络平台业务对接,为群众和企业提供便捷快速的公证服务。

下一步,通辽市司法局将全面推进“智慧公证”建设,以“互联网+公证”服务为基础,加快推动政务信息共享、全链式电子数据公证以及档案电子化工程等工作进程,充分发挥好司法行政机关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职责作用。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